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準備寄發通函(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予其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擴大(「建議擴大」)有條件全面要約(「FRS 有條件要約」)至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FRS」) 股份。根據建議擴大，於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澳洲適用法例及法規後，本公司擬擴大 FRS 有條件要約至若干 FRS 新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擴大之詳情、本公司及 FRS 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之股份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ASX Limited 上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準備寄發通函(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予其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